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项目名称 缙云县大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 标段名称 缙云县大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
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缙云县大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 已由 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缙云县大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缙发改投资〔2026〕114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其他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53.45%；其他资金比例:46.55%，项目法人为缙云县水利局，招标人为缙云县棠溪水库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 缙云县大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大洋水库位于缙云县大洋镇大堰头村下游2km的瓯江流域好溪支流盘溪上，距大洋镇5km，距缙云县城35km。水库集水面积20.1km²，除险加固前水库正常蓄水位817.00m，设计洪水位819.26m（P=1%），校核洪水位820.19m（P=0.05%），总库容 1360万m³。2002年除险加固后，水库正常蓄水位820.00m，设计洪水位822.22m（P=1%），校核洪水位823.10m（P=0.05%），总库容1688万m³。2005年溢洪道加高后，水库正常蓄水位820.00m，设计洪水位820.33m（P=1%），校核洪水位821.15m（P=0.05%），总库容1508万m³。本次除险加固后，水库正常蓄水位820.00m，设计洪水位820.33m（P=1%），校核洪水位821.15m（P=0.05%），总库容1508万m³。大洋水库工程加固后工程任务与加固前一致，以防洪、发电为主，兼有灌溉、供水等综合效益。大洋水库由水库工程、引水工程两部分组成。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属中型水库，电站为小（2）型电站、引水工程小（2）型引水工程。水库工程除险加固内容为拦河坝防渗处理、溢洪道边坡加固、放水建筑物岸坡式进水口改造、生态修复工程、交通工程及附属建筑物、信息化提升等。引水工程主要分为西溪坑引水工程、环湖村引水工程、连通隧洞工程等三部分。本次除险加固仅对引水工程堰坝、渡槽、明渠等存在漏水、裂缝、局部破损等问题进行修复；同时对连通隧洞工程隧洞底板进行衬砌，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192200000.00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缙云县大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初步设计范围内和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及额外增加的工程内容，即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对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及工程完工后的结算资料审核及审计配合工作，相应项目投资约 128633086.00元。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为 1620 日历天，备注：其中施工期监理90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监理720日历天。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 资质，其他要求详见附表。

3.2本次招标 ☒接受 或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 (2) 以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由牵头人委派；
- (4) 联合体牵头人应承担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作，联合体成员仅限承担公路工程监理；
- (5)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己方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且联合体投标的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各方分工内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08 15:00: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缙云县水利局
地 址：缙云县五云街道和泰城17号楼9层
邮政编码：/
电 话：0578-3013822
投诉受理部门：缙云县水利局
地 址：缙云县五云街道和泰城17号楼9层
电 话：0578-301382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缙云县棠溪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缙云县鼎湖南路2号
联 系 人：洪先生
电 话：0578-3269182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686号万邦大厦
联 系 人： 费晶晶
电 话： 13388619217
电 子 信 箱： 181834345@qq.com



2026年09月15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投标人自 2021年1月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中型及以上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或改扩建工程或新建工程）监理 业绩。（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提供的业绩应与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一致），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 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
2	总监理工程师自 / 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身份完成过 /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3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	/
三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项目组成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年01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	/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类似业绩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指完工或竣工人员）为准。业绩打印件应与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该类似业绩不予认可。

除业绩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类似业绩不予认可。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